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0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正。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9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43,041,074.8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A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90009	5900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11,295,487.69份	231,745,587.1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为投资者提供稳健持续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综合研判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研究,使用主动管理、数量投资和组合投资的投资手段,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数量投资:通过数量化分析债券久期、凸性、利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寻找被市场错误定价或严重低估的偏离价值区域的券种。通过科学的计算方法,严格测算和比较该项投资的风险与预期投资收益水平,研究分析所选定的品种是否符合投资目标,是否具有投资价值,并选择有利时机进行投资决策。 组合投资: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变动并不是整体平行移动,而具有不平衡性,往往收益率曲线的某几个期限段的变动较为突出,收益率曲线变动的不平衡性为基金管理人集中投资于某几个期限段的债券提供了条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不同债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进行不同比例的组合投资,采用哑铃型、子弹型,阶梯型等方式进行债券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A /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95559
	电子邮箱	houyuc@postfund.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59
传真		010-82295155	021-627012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A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811,377.89	8,137,965.94
本期利润	66,041,201.97	9,138,177.8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4	0.05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13%	4.9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45	0.03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05,892,901.30	247,917,266.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8	1.0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前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9%	0.08%	0.28%	0.05%	-0.37%	0.03%
过去三个月	2.59%	0.11%	2.35%	0.10%	0.24%	0.01%
过去六个月	5.13%	0.17%	3.11%	0.09%	2.02%	0.08%
过去一年	13.97%	0.20%	7.51%	0.12%	6.46%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60%	0.14%	13.48%	0.10%	13.12%	0.04%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8%	0.09%	0.28%	0.05%	-0.36%	0.04%
过去三个月	2.52%	0.11%	2.35%	0.10%	0.17%	0.01%
过去六个月	4.98%	0.17%	3.11%	0.09%	1.87%	0.08%
过去一年	13.86%	0.20%	7.51%	0.12%	6.35%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78%	0.15%	13.48%	0.10%	12.30%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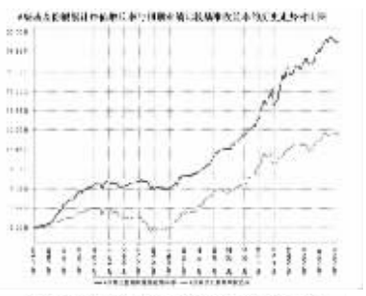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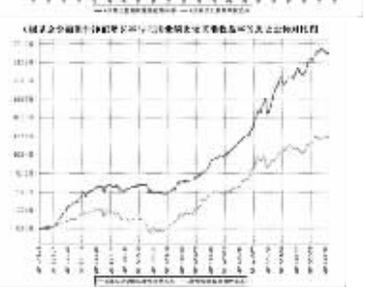

注:按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8日,旗下目前管理20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者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业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萌	基金经理	2012年11月21日	-	10年	张萌女士,商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日本瑞穗银行悉尼分行资金部助理、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旗下康联首域全球资产管理公司全球固定收益与信用投资部基金交易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现任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双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余红	基金经理助理	2013年11月15日	-	2年	大学本科,曾任职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外汇管理部、中小企业业务经营中心,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基金经理注册通知》、《关于基金经理变更通知》、《关于基金经理注销通知》日期。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投资、交易等各方面受到公平对待,确保各基金获得公平交易的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正监会颁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后,由金融工程部组织,对交易部和投资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该制度。为确保该制度的顺利执行,公司与衡泰软件共同开发了公平交易系统,并按月度、季度、年度生成各只基金之间的交易价差分析报告,逐一分析得出结论后发送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于报告中产生的异常情况,在做出合理解释后,提请各部门相关人员引起重视,完善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使之更符合指导意见精神,并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最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前半年,43号文和地产相对低迷及经济明确转型的背景下,国内经济并米有明显的企稳反弹态势。近几个月,高层稳增长的动力越来越强,货币政策上整体维持了较宽松的水平,同时43号文的执行也有暂缓的迹象,着力推动地方政府和地产继续加杠杆,同时拉动新经济的意图明显。

经济数据方面,CPI一直低位震荡,PPI低位企稳。PMI产出与新订单阶段好转,汇丰就业数据再次恶化,固定资产投资也表现较差。M2下行压力仍较大,基础货币供应不足,社融显示信贷萎靡,企业中长期需求仍不足。

财政方面,人民币存款与M2背离,原因在财政存款的下降,意味着公共财政支出的增速在加快,对经济形成短期支撑,债务压力下工业企业利润持续存在压力,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有限,宽货币仍有必要。

(2)债券市场分析

利率债方面,截止半年末,上半年收益率曲线大幅陡峭化,国债1-5y 期限分别下行152bp、47bp和30bp,而7y和10y 基本是年初水平,仅小幅下行7bp和2bp。金融债方面,1-5y期限分别下行117bp、41bp、18bp;7y和10y基本持平。

信用债方面,截止半年末,信用债曲线亦是大幅陡峭化,中等信用品种AA+、AA表现较强。短端各评级都有130bp以上的下行,3y和5y端则是AA、AA+表现较强。

(3)基金操作回顾

整体上半年,我们较好的执行了年报策略,信用债维持了较短的久期和较高的杠杆,取得了很好的稳健收益,同时在权益市场最热的阶段将可转债比例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避免了净值的大幅波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A份额净值为1.078元,累计净值1.250元,C份额净值为1.070元,累计净值为1.242元。本报告期内,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13%,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下半年,货币政策方面,预计央行会在三季度继续维持一个宽松的货币环境来促进债务的清理和经济的企稳,GDP增长目标预期将逐步落实;目前M2下行压力仍较大,基础货币供应不足,社融显示信贷萎靡,债务压力下工业企业利润持续存在压力,通货膨胀仍处于可控区间,也为货币政策宽松留足空间。短期看,上游煤炭、有色金属价格持续下探,中游煤炭、螺纹钢等库存较多,价格破位下行,下游房地产一线城市去化率提升,30大中城市商品房库存继续增加,新开工和新增投资仍需要观察;

资产方面,利率债经历了多次降准降息后,长端利率的下行空间并没有打开,这主要是取决于两方面,一方面是短端的资金水平,IPO及美联储加息预期,使得市场对于资金面的担忧始终存在,另一方面是基建等固定资产投资的连续增加,稳增长态度明确,地方政府债和地方置换债不断滚动发行,供给巨量,阻挡长端利率债的下行空间.但是,近期权益市场大幅杀跌,使得市场对于资金面的担忧消解,同时对于经济整体低迷的担忧重现,预计利率债 短期将有明确的机会。

信用债方面,我们会优先选择AAA产业债和优质城投债,规避行业评级下调的能源类和材料类产业债;久期和评级选择方面,我们倾向于银行间3Y期AA+和AA中票和城投债品种,城投债地域选择方面,我们会按照审计署数据进行地域筛选,优先选择城投债被纳入预算概率较高的省份进行投资。

可转债方面,目前转债择券空间有限,建议关注溢价率收窄后的电气转债、接近到期近期已调整充分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供给加速后的新债品种。控制转债比例在10%以内,做好回撤管理;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报告期内共分红一次,为2015年06月24日公告的对截至2015年06月19日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06月26日,利润分配总额A级为80,348,578.87元,C级为16,062,912.71元。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上半年度,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1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96,411,491.58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上半年度,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產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9,796,172.96	120,810,577.88
结算备付金		4,129,063.44	12,519,919.18
存出保证金		213,943.41	92,39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0,205,548.20	1,993,640,997.2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90,205,548.20	1,993,640,997.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3,199,450.43	39,629,275.1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98,550.77	1,032,13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48,041,729.21	2,167,725,30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7,500,000.00	579,4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4,101,148.03	4,526,655.31
应付赎回款		288,383.12	1,013,174.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3,995.99	824,485.77
应付托管费		257,998.67	274,828.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84,047.39	97,272.77
应付交易费用		152,092.19	69,071.24
应交税费		66,814.70	66,814.70
应付利息		629,170.92	1,932,999.5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7,910.11	220,063.75
负债合计		694,231,561.12	588,425,366.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43,041,074.82	1,447,430,595.24
未分配利润		110,769,093.27	131,869,342.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3,810,168.09	1,579,299,93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8,041,729.21	2,167,725,304.4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中邮稳定收益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78元,基金份额总额1,211,295,487.69份;中邮稳定收益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070元,基金份额总额231,745,587.13份。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1,443,041,074.8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93,625,748.63	108,134,614.72
1.利息收入		58,632,336.58	75,363,638.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27,429.59	8,537,451.30
债券利息收入		57,952,973.79	65,814,007.2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933.20	1,012,179.5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624,606.24	-8,638,537.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82,652.16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8,407,257.40	-8,638,537.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69,963.98	41,070,590.1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8,770.79	338,923.87
减:二、费用		18,446,368.78	26,344,408.85
1. 管理人报酬		4,441,649.35	5,636,994.84
2. 托管费		1,480,549.84	1,878,998.24
3. 销售服务费		348,446.60	1,008,052.06
4. 交易费用		469,559.85	12,693.34
5. 利息支出		11,407,109.40	17,504,194.0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407,109.40	17,504,194.01
6. 其他费用		299,053.74	303,476.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179,379.85	81,790,205.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179,379.85	81,790,205.8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47,430,595.24	131,869,342.62	1,579,299,937.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5,179,379.85	75,179,379.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89,520.42	131,862.38	-4,257,658.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0,579,689.01	38,366,520.70	378,946,209.71
2.基金赎回款	-344,969,209.43	-38,234,658.32	-383,203,867.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6,411,491.58	-96,411,491.5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43,041,074.82	110,769,093.27	1,553,810,168.0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10,414,383.14	22,592,871.71	2,233,007,254.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1,790,205.87	81,790,205.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77,869,589.72	-14,910,444.60	-992,780,034.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1,726,858.29	4,173,423.90	155,900,282.19
2.基金赎回款	-1,129,596,448.01	-19,083,868.50	-1,148,680,316.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969,075.29	-39,969,075.2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2,544,793.42	49,503,557.69	1,282,048,351.1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克_____ 周克_____ 吕伟卓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53号《关于核准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12年11月21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202,458,042.25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2)第110ZA006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202,458,042.25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518,643,446.26份,C类基金份额2,683,814,595.99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占基金净值的目标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014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新估值标准"),及《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30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

3.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4.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与本基金存在控股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的情况。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41,649.35	5,636,994.8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0,459.89	917,071.9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80,549.84	1,878,998.2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A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C	合计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8,840.99	198,840.99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46.36	346.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94.76	3,194.7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006.75	41,006.75
合计	-	243,388.86	243,388.8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A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C	合计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5,084.83	205,084.83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68.83	1,068.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141.93	8,141.9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33,596.23	733,596.23
合计	-	947,891.82	947,891.82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中邮稳定收益债券C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中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中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当年天数。(2)中邮稳定收益债券A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发生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796,172.96	572,764.86	871,441.26	734,349.72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增发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0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637,500,000.00元,于2015年10月08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金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090,205,548.20	92.98
	其中:债券	2,090,205,548.20	92.9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3,924,236.40	4.18
7	其他各项资产	63,911,944.61	2.84
8	合计	2,248,041,729.21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